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振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振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蕭振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偶然路過見有機可乘，即恣意竊取他人物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兼衡本案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為黑色工作背包1個及其內開鎖用工具（共計價值新臺幣5萬元），且被告所竊物品已於民國113年6月17日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偵卷第31頁）；並考量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之前案科刑紀錄，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1至80頁），復參酌被告戶籍資料註記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9頁）、於警詢中自陳職業為工（入監執行及觀察勒戒前）、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被告竊取之黑色背包1個及其內開鎖用工具，固為其犯罪所
03 得，惟業經被害人領回，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4 前段、第5項規定，被告之犯罪所得既已實際發還與被害
05 人，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第2項，逕
07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許翠燕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14號

29 被 告 蕭振宏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02 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蕭振宏於民國113年6月9日下午5時40分許，行經臺北市○○
08 區○○路0段000號前，見陳強國將黑色工作背包（內有開鎖
09 用工具，共計價值新臺幣5萬元）放置在其所有之普通重型
10 機車踏板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11 徒手竊取陳強國之背包，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因陳強國返回
12 後，發現上開背包遭竊，便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
13 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振宏於警詢時供承不諱，核與被
17 害人陳強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8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
19 截圖附卷可參，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0 二、核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報告意旨認被
21 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容有誤解，併
22 此敘明。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7 檢 察 官 吳春麗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0 書 記 官 郭昭宜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